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2日，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州中院”）传票，该院受理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理邦仪器”）诉公司及公司福州分公司，案号分别为（2018）闽01民初125号和（2018）闽01民初126号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08）及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2019-004）。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由福州中院送达的（2018）闽01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闽01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

1.根据（2018）闽01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名称为“医用设备的数据分类处理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210085798.5）的型号为iMEC8、iPM10、iMEC10、uMEC6、iPM8、uMEC12的监护仪；公司福州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害名称为“医用设备的数据分类处理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210085798.5）的型号为iMEC8、iPM10、iMEC10、uMEC6、iPM8、uMEC12的监护仪；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6,000,000元（包含合理费用）；福州中院驳回理邦仪器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91,800元，由理邦仪器负担140,000元，公司负担150,000元，公司福州分公司负担1,8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福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理邦仪器涉案专利已被《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8836号）》（专利号201210085798.5，医用设备的数据分类处理方法及系统）宣告全部无效，即视为该专利自始不存在。公司将于15日内依法对前述判决提起上诉。

2. 根据（2018）闽01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公司福州分公司实施的部分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且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理邦仪器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福州中院不予支持，驳回原告理邦仪器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66,800元，由原告理邦仪器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非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1民初125号）
2.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1民初12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